**GAP 产品认证状态变更申请书**



**认证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01.填报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文字说明一律使用汉字。

02.本申请书应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如有涂改，请加盖公章确认。如部分要求的内容认证委托人不存在该项目，请填“无”或“不适用”。

03.本申请书所指“认证委托人”，对于申请者系指认证申请人，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认证委托人盖章均视为无效。

04.认证委托人以及有机生产单位信息必须和营业执照一致，加工基地的相关信息必须和该单位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信息一致。

05.联系电话号码前标明所在地区长途电话区号，联络方式信息须准确；

06.认证委托人需将申请书用A4纸打印，并在规定处签字、盖章后提交，其它附件可以提供清晰的正本扫描件、照片或复印件。

**认证委托人承诺书**

本组织自愿向CGC申请有机产品认证，愿意接受CGC对本组织的GAP产品生产、收获后处理等过程检查、产品检测、产地环境监测和获准认证后的监督及再认证检查。具体应承诺：

1.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严格执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承诺提供认证产品所需的真实信息，提供相关真实性材料。因材料信息虚假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2.保证支付本次申请的所有费用并自愿接受CGC所实施的认证检查工作。

3.不超期、超范围及其它误导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检测报告、检查报告、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严格按照认证证书范围做出宣传。

4.获证后，当认证证书被警告、暂停或撤消时，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停止相关认证内容的宣传，并对相关产品进行妥善处理，必要时召回。

5.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认证机构监督和检查，保证严格执行有机产品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21层2507

联系人：张雨 电话：13426113417

**有机产品认证状态变更申请书**

|  |
| --- |
| 认证委托人基本信息：单位名称： 联系人： 法定地址： 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邮箱： 认证证书及注册编号： 认证类型： □GAP+ 一级 □GAP二级 |
| **认 证 变 更** |
| 申请变更项目 | □1、单位名称、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2、组织机构和管理层变更□3、法定地址、通讯地址和场所变更；□4、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收获后处理等状况或过程变更□5、认证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名称、产地名称（基地名称与地名等）变更□6、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
| 序号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  |  |
|  |  |  |  |
|  | 可附文件： 单位公章： |
| **认 证 注 销** |
| 申请注销项目 | □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变更，获证方不能满足新的要求；□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获证组织未违反中心的相关规定和其已认证的产品仍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该组织主动正式提出不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书面申请(获证方提出申请终止)；□ 获证认证产品不再生产；□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其他需终止的情况。 |
| 原因说明 | 可附文件。单位公章： |

|  |
| --- |
| **认 证 暂 停** |
| 申请暂停原因 | □a)证书持有人难以满足标准要求和（或）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证书持有人可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在认证机构处罚期内的证书持有人不适用）。 □b)该暂停不能延迟再认证日期，认证机构应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将证书持有人的认证状态改为“自我声明的暂停”。□c)整改期限由发出声明的证书持有人确定，报认证机构批准，并在认证机构解除暂停前关闭。 |
| 原因说明 | 可附文件。单位公章： |

|  |
| --- |
| **认 证 恢 复** |
| 暂停认证证书编号 |  | 暂停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暂停原因 | （1）自我声明的暂停□a)证书持有人难以满足标准要求和（或）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证书持有人可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在认证机构处罚期内的证书持有人不适用）。 □b)该暂停不能延迟再认证日期，认证机构应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将证书持有人的认证状态改为“自我声明的暂停”。□c)整改期限由发出声明的证书持有人确定，报认证机构批准，并在认证机构解除暂停前关闭。（2）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a)认证机构可以对证书持有人实施和解除暂停。□b)认证机构发出警告后，如果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有效整改，应发出暂停通知。□c)再认证或不通知检查期间发现的不符合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存在严重威胁时，认证机构应立即对证书持有人实施暂停。□e)认证机构应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第二次不通知检查）的证书持有人做出暂停处理。□f)整改期限由认证机构确定。  |
| 整改措施 | 在此简要说明，并将不符合项及其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文件连同本申请表提交中心审核部。 单位公章： |
| 注：1、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2、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认证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